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558
投诉人: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被投诉人 :	basfude Company
争议域名 :	< bsfud. 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注册地在德国, 其英文地址为 Carl-Bosch-Strasse 38, 67056 Ludwigshafen, Germany. 主要营业地点为德国路德维希港。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霍金路伟律师行, 其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11 楼。

被投诉人为济宁市巴斯夫德矿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basfude Company), 注册地址是中国山东省 (250000) 济宁泗县路, 联络电邮为 basfude@163.com。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 < bsfud.com >, 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 建立日期是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 案件程序

2013 年 11 月 4 日, 投诉人依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以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ADNDRC HK) 提出投诉申请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

2013 年 11 月 5 日, ADNDRC HK 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函, 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 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同日, 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之投诉案件的相关费用。

2013 年 11 月 6 日, 域名注册机构随即向 ADNDRC HK 作出有关确认。根据资料显示, 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组织名称是济宁市巴斯夫德矿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basfude Company), 并且有关之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是使用中文。

2013 年 11 月 7 日, ADNDRC HK 向投诉人发电邮, 表示正在对其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格式审查, 并要求投诉人确认是否已经根据《规则》规定, 向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机构发送投诉书及及所有附件的副本。同日, 投诉人随即将有关投诉文档抄送至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机构。

2013 年 11 月 7 日，ADNDRC HK 分别透过传真、电子邮件及快递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函件及投诉书所有附件副本，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于二十天内，即 2013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3 年 11 月 29 日，ADNDRC HK 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13 年 11 月 29 日，候选专家应 ADNDRC HK 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该中心确认已指定钟建康先生（Mr. Kenneth Chung）作为独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ADNDRC HK 将尽快把案件移交专家组，並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 BASF 公司架构中的母公司。BASF 集团（「BASF」）于 1865 年在德国创立，现为世界最大的化学品、塑料、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商，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为差不多所有类型产业（包括农业）下的无数客户供应超过 8,000 种产品，2011 年销售额超过 734.9 亿欧元。BASF 在全球拥有六个主要综合性“Verbund”生产设施，其中之一设于中国南京。此外，BASF 在世界多处设有地区总部、生产设施和调研设施（见投诉书附件 4 及附件 9）。BASF 2012 年的综合收益报表见投诉书附件 5。

投诉人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超过 900 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包括在大中华区（中国、香港及台湾）内拥有的 40 项注册。投诉人亦在中国就其中文公司名称“巴斯夫”取得多项商标注册。“BASF”及“巴斯夫”商标以下合称「**BASF 商标**」（见投诉书**附件 2**及**附件 3**）。

据投诉人所述，BASF 每年投入庞大资源，宣传推广 BASF 品牌。单在 2006 年，BASF 在世界各地投入用于企业广告宣传的开支已达 4,400 万欧元。节录自 BASF 2006 年财务报告有关其广告开支的资料副本见投诉书**附件 6**，从 BASF 网站下载有关其企业广告策略的说明见投诉书**附件 7**。

BASF 在美国商业杂志《财富》（Fortune）2012 年新公布的全球 500 强企业（Global 500）中排名 62。在该杂志于 2005 年 3 月公布的一项调查中，BASF 获誉为世界第一大化工企业，同时被评为德国所有产业中的顶尖公司。有关该项调查结果的新闻报道节录见投诉书**附件 8**。BASF 发布的 2012 年资料汇编（Factbook 2012）概要说明公司的历史、简介和更多关于其产品的信息，副本见投诉书**附件 9**。

据投诉人称，BASF 早于 1885 年已在大中华区开展贸易业务，在大中华区现有约 8,435 名雇员、21 家全资附属公司和 10 项主要合资经营项目，并已成为大中华区内化工产业中最具影响力的外国投资者。2012 年，BASF 在大中华区内的销售额约为 67 亿欧元。自其在大中华区内开展业务以来，BASF 一直在区内进行广泛的广告宣传。单在 2006 年，BASF 合共发布 470 项印刷广告。投诉书**附件 10** 是 BASF 在大中华区的 2011 年报告（BASF in Greater China Report 2011）的副本、部分有关 BASF 在大中华区内业务活动的网站节录和新闻发布以及 BASF 在本地发布的中文印刷广告副本。投诉书**附件 11** 是 BASF 在大中华区的媒体计划。

据投诉人所述，BASF 吸引媒体注意的不单是其在大中华区内的业务活动和财务表现，BASF 亦以其在世界各地对环境保护的贡献而获公众认许其

对社会责任的承担。2012 年，BASF 投入 2.72 亿欧元进行环境保护工作，2011 年的投入则为 1.90 亿欧元。2005 年，BASF 获颁发《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行为》大奖，并在一篇在《中国新闻周刊》刊登的文章中获认定为中国十大负责任企业之一。就有关奖项由 BASF 发布的新闻公布和《绿色上海》所发表的网上文章副本，见投诉书**附件 12**。北京公交车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减少排放空气污染物而采用 BASF 的清洁空气技术亦获得广泛的媒体报道。进一步详情见投诉书**附件 13**的新闻公布。2012 年，BASF 在碳信息披露领袖企业指数（CDLI）和碳排放绩效领导力指数（CPLI）在物料和能源产业中获最高排名，此外并连续五年入选中国绿色企业 100 强公司。显示投诉人在 2012 年获颁奖项的投诉人 BASF 2012 年年报（见投诉书**附件 14**）。

投诉人指出 BASF 在财务和产业表现上的成就、获媒体的高度关注、获颁的无数奖项以及在国际间和在本地进行的有针对性广告宣传活动，不单已确保 BASF 获认定为全球具领导地位的化工公司，更令 BASF 品牌在世界各地，包括在大中华区内成为一个知名的、家喻户晓的品牌。

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在 Whois 检索中，被投诉人看似是一家中国实体。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bsfud.com>。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名称是 basfude Company，中文名称是济宁市巴斯夫德矿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投诉人提供投诉书**附件 21** 由争议域名导入的网站（「**相关网站**」），其中的「企业简介」显示，被投诉人看似是从事于新材料及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业务。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基于其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的多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地相似。投诉人引用投诉书附件 2 所显示，投诉人就“BASF”早于 1959 年在全球范围内取得其第一个商标注册，于 1988 年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地）取得其首项商标注册并于 1989 年就“巴斯夫”取得首项中国注册（见投诉书附件 3），而争议域名则仅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设立。投诉人早自 1885 年已开始使用“BASF”商标/商号，在中国亦已建立相当商誉及广泛的知名度。

投诉人指出“BASF”不单是一个具有强烈识别性的商标，在全球各地在业内享有相当知名度，BASF 亦是一个拼合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名称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BASF”源自“Badische Anilin- und Soda-Fabrik”名称，英文翻译是“Baden Aniline and Soda Factory”。从 BASF 网站（www.basf.com）下载有关“BASF”品牌的历史和来源的网页副本（见投诉书附件 15）。二二

投诉人的中文公司名称是“巴斯夫”，投诉人已就此在中国取得多项商标注册（见投诉书附件 2），该名称在英语的读音是“basfu”或“basifu”。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使用“bsfud”，而鉴于其中使用的字母“b”及“s”并且包含与投诉人“巴斯夫”商标中最后一字的英语拼音相同的文字

“fu”，该文字明显与投诉人的中文名称和商标“巴斯夫”的英语拼音（“basfu” / “basifu”）混淆地相似。目前已公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似性可涉及非英文商标的英语拼音。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BASF SE 诉 Fu Yue Lan*（ADNDRC 案号：HK-1100358）、*Auchan 诉 Oushang Chaoshi*（WIPO 案号：D2005-0407）及 *Anjieyu Cosmetics Co., Ltd. 诉 xushi chun*（WIPO 案号：D2010-1197）（见投诉书附件 16）。

投诉人指出 *BASF SE 诉 Fu Yue Lan*（ADNDRC 案号：HK-1100358）（副本见附件 16）案中的专家组认为鉴于两者的发音相近，域名<bazfu.com>（拼音为“basfu”）与 BASF 的中文商标“巴斯夫”混淆地相似。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Auchan 诉 Oushang Chaoshi*（WIPO 案号：D2005-0407）（副本见投诉书附件 16）案中专家组的裁决：“虽然争议域名<oushang.net>外观上与投诉人的商标 AUCHAN 不一样，鉴于争议域名完全复制投诉人商标 AUCHAN 的拼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相似。任何熟识中文语言的人士均相当有可能会得出 OU SHANG 应该是指“欧尚”（即 AUCHAN 的中文商标）的结论。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比较后，专家组认为两者混淆地相似。”在本案中，争议域名中的“bsfud”（发音为“bs fu d”）与投诉人的“巴斯夫”商标（发音为“basfu”或“basifu”）在拼音上相似，而唯一的差异是在争议域名中略去字母“a”及“i”并加入字母“d”。此外，基于下文详述的理由，争议域名中的“d”字母读为“de”，代表中文的“德”字（“de”），即投诉人的所在国「德国」的简称。此情况仅会增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BASF 商标之间的混淆相似性。

同时，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BASF”商标，仅仅略去字母“a”。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SF”商标的唯一分别是略去字母“a”及加入“ud”后缀。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

加入一个通用名词或字母，则加入该名词或字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BASF SE (formerly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诉 BASF Group (Tianjin) Co. Ltd* (ADNDRC 案号：HK-1200441)；*Oakley, Inc. 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号：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D2009-0679)；*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D2010-0088) (见投诉书附件 17)。在本案中，略去字母“a”及加入字母“ud”并没有在任何方面将争议域名识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SF”商标是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指出，就此而言，投诉人“巴斯夫”商标的拼音（即“basfu”或“basifu”）及/或投诉人的“BASF”商标仍然是争议域名的显著或主要部分，相当有可能会导致互联网使用者混淆。特别考虑到争议域名解析导入的网站（「**相关网站**」）使用明显与投诉人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的“BASFUD”和“巴斯夫”标记（见投诉书附件 21）的实施，上述可能性尤大。

此外，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中使用的字母“d”代表中文字“德”（“de”）；被投诉人在相关网站中使用“巴斯夫德”作为其公司名称的一部分的事实可就此作为佐证。中文字“德”的一个意义是“德国”的简称，而德国是投诉人的所在国。此情况仅会增加消费者被误导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知名品牌之间存在关联的可能性。目前已公认，加入地理指示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并且会增加发生混淆的可能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 (WIPO 案号：D2006-0768) 及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诉 Hwang Yiyi* (WIPO 案号：D2008-1276) (见投诉书附件 18)。

最后，投诉人指出，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在本案中即<.com>。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以下裁决：*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见投诉书附件 19）。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提出主张，就《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早于 1885 年已在中国开始营商，并于 1988 年在中国取得其首项“BASF”商标。投诉人在中国使用 BASF 商标的时间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早超过一个世纪，而投诉人在中国注册“BASF”商标的日期则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早 23 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BASF 商标的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见投诉书附件 20）。

投诉人指称，投诉人并没有许可、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可就争议域名或在其他方面使用其 BASF 商标。

投诉人认为，鉴于 BASF 商标在中国以至全球各地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采用“basf Company”、“BASFUDE”及“巴斯夫德矿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等名称作为其营商及公司名称，明显是要制造混淆及利用投诉人在 BASF 商标所享有的知名度（见投诉书附件 1 及附件 21）。被投诉人原应可选择任何其他公司名称、商标及域名经营其业务。然而，被投诉人却选择使用一个与投诉人的驰名、非常知名及享有盛名的品牌“BASF”及“巴斯夫”混淆地相似的争议域名经营其业务，以提供直接与投诉人的产品相竞争的商品。此外，被投诉人亦选择在争议域名解析导入的相关网站上使用“BASFUDE”及在其于相关网站称述的公司名称中使用“巴斯夫德矿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完全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巴斯夫”），全部均与投诉人的驰名、非常知名及享有盛名的品牌“BASF”及“巴斯夫”相同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以被投诉人的名称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进行专有商标搜索（见投诉书附件 22）。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在中国并不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权或商标申请，而中国看来是被投诉人的所在地。投诉人如要注册任何商标理应仅会或最少首先会在中国（看来是被投诉人的所在地）寻求注册，这是符合逻辑的推定。此外，被投诉人现时或过往不论是在其名称中或在相关网站上对“BASF”及“巴斯夫”的使用均具有恶意，目的是要利用投诉人在 BASF 商标所享有的知名度，因此，任何该等使用均不可能就争议域名向被投诉人赋予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在投诉书的日期，争议域名所解析导入的网站从事化学产品的推广及销售等业务，与投诉人本身的产品及服务（包含农业解决方案）存在直接竞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被称为合法非商业使用。

同时，考虑到相关网站从事化学商品的经营，而该等产品与投诉人的服务和商品存在直接竞争，鉴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及在中国所享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采用其公司及商号名称及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权利并无认识是不可想象的情况。因此，即使被投诉人在本投诉程序的通知前已提供商品销售，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是真诚的。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诉 Milo Krejcik and EDI Corporation, d/b/a Aprilog.com* (WIPO 案号: D2001-0337) (见投诉书附件 23)；在该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的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认为虽然被投诉人在发出任何争议的通知前已提供合法的商品供销售用途，但由于被投诉人所使用的域名解析至一个相当有可能令致使用者混淆误以为是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网站，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是真诚使用，且对该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利或权益。

投诉人认为，根据上文所述情况，被投诉人不可根据《政策》第 4(c) 条提出抗辩：

- (i)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 (a)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此事实本身已是恶意的证明。

- (b) 鉴于投诉人及其 BASF 商标长期以来享有的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在相关网站上完全复制投诉人的“BASF”和“巴斯夫”商标的事实，被投诉人明显已经对投诉人及其商标早已有所知悉（显示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BASF”和“巴斯夫”商标的相关网站快照见投诉书附件 21）。此外，被投诉人的中文公司名称（如相关网站所述为“巴斯夫德矿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在 WHOIS 搜索结果显示的名称（basfude company）均完全复制投诉人的商标“BASF”和“巴斯夫”（见投诉书附件 1 及附件 21）。“BASF”和“巴斯夫”（即“BASF”名称的拼音中译本）均是任意组合的字母或文字，并没有任何通用意义。“BASF”和“巴斯夫”均是拼合字，由投诉人拼合而成，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以外，该文字在中文、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这事实加强如下的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该域名与投诉人的“BASF”商标及投诉人的“巴斯夫”商标的英语拼音混淆地相似）的目的纯粹是要利用投诉人在 BASF 商标所享有的知名度。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Sony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Sony Corporation) 诉 Kil Inja*（WIPO 案号：D2000-1409）；在该案中，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包含一个拼合字，专家组认为这事实是在是否具有恶意的裁决中是相关的考虑因素（见投诉书附件 24）。

- (c) 投诉人因此认为，鉴于上列证明，并考虑到上文第 7 部分关于投诉人知名度的说明，被投诉人在注册及其后使用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及其 BASF 商标及因此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享有的权利并不知悉的说法是不可想象的。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 BASF 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 (见投诉书附件 25)。
- (d) 相关网站经营化学产品并提供销售与投诉人产品相竞争的商品，这事实进一步显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知名度及活动早已知悉并且试图在消费者的心中制造混淆。此情况已构成恶意的证明，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Bartercard Ltd & Bartercard International Pty Ltd. 诉 Ashton-Hall Computer Services* (WIPO 案号: D2000-0177) ; *Caesars World, Inc. 诉 Forum LLC* (WIPO 案号: D2005-0517) ; 及 *BASF FE (formerly known as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诉 nanchangbasifuhuagongyouxiangongsiJianKang Chen* (ADNDRC 案号: HK-1100390) (见投诉书附件 26)。
- (e) 投诉人指出，于 2011 年投诉人曾在一宗关于域名 <basfude.com> 的《解决政策》的投诉案中获得胜诉 (请参考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诉 Dong Hao* (ADNDRC 案号: HK-1100337) (见投诉书附件 27) (「BASF 争议案」))。虽然 Basfude 争议案中的被投诉人的名称与本案被投诉人的名称有别。

- (i) 争议域名 WHOIS 搜索结果所显示的电邮地址（见投诉书附件 1）与 Basfude 争议案中被投诉人的电邮地址相同（见投诉书附件 28<basfude.com>的 WHOIS 搜索结果副本，显示该域名在转让予投诉人之前关于注册人的资料）；
- (ii) 本案被投诉人及 Basfude 争议案的被投诉人均位于相同的省市（见投诉书附件 1 及附件 28）；
- (iii) 争议域名的 IP 地址和 Basfude 争议案中的 <basfude.com>的 IP 地址相同（见投诉书附件 1 及附件 28）；
- (iv) 相关网站与<basfude.com>域名以往解析导入的网站几乎完全相同（见投诉书附件 21 相关网站的快照，以及投诉书附件 29 显示 2011 年 2 月 16 日<basfude.com>域名在 Basfude 争议案内转让予投诉人之间解析导入的网站的快照）；及
- (v) WHOIS 搜索结果显示本案被投诉人的名称（basfude Company）（见投诉书附件 1）与 Basfude 争议案中的域名<basfude.com>相同（除“company”一字及“.com”后缀外）。

因此，投诉人认为本案的被投诉人与 Basfude 争议案中的被投诉人存在关联。争议域名乃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见投诉书附件 1），是 Basfude 争议案专家组颁发投诉人胜诉及命令被投诉人转让<basfude.com>域名予投诉人的裁决后的 5 个月（见投诉书附件 27），这不可能是纯粹的巧合。

- (f) 投诉人指上述事实清楚显示：
- (i) 被投诉人与 Basfude 争议案中的被投诉人是同一人或同谋者；
 - (ii)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必定已经完全知悉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的权利，包括投诉人在 BASF 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 (iii) 被投诉人继续使用争议域名及相关网站侵犯投诉人的权利及藉着混淆互联网使用者令其误以为相关网站及争议域名在某方面与投诉人存在关联，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相关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 (g) 投诉人认为以上事实清楚显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是要公然挪用投诉人在 BASF 商标上的商誉。争议域名相当有可能会误导中国或其他消费者及商户，令其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中国分销商/代理的网站。
- (h) 投诉人指在此公然挪用投诉人 BASF 品牌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的唯一可能解释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其唯一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及干扰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地方的业务活动。争议域名的注册是恶意行为，完全符合《政策》第 4(b)(iv)条所述构成恶意的证明。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以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归纳意见如下：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基于投诉人提供之证据材料，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地区拥有的多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地），早于 1988 年取得其首项商标注册（注册号：334396 和 384144），并于 1989 年就“巴斯夫”取得首项中国注册

(注册号：338743 和 337731)。投诉人亦提供证据显示 BASF 投入庞大资源，宣传推广 BASF 品牌。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所说 BASF 品牌在全球各地，包括中国在内，已建立相当商誉及广泛的知名度。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说“BASF”是一个具有强烈识别性的商标，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名称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可是，问题的关键是争议域名本身是否与“BASF”或“巴斯夫”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是<bsfud.com>，其主要部份“bsfud”跟“basf”的串法和外观明显不同。投诉人指其公司的中文名称及商标注册是“巴斯夫”，而该名称在英语的读音是“basfu”或“basifu”，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使用“bsfud”，而鉴于其中使用的字母“b”及“s”并且包含与投诉人“巴斯夫”商标中最后一字的英语拼音相同的文字“fu”，该文字明显与投诉人的中文名称和商标“巴斯夫”的英语拼音（“basfu”/“basifu”）混淆地相似。对于这种说法，专家组并不同意，若说因为使用了“basf”商标其中的一些英文字母就等同混淆地相似，那岂非所有其他域名都不能包含“b”，“a”、“s”和“f”字母？这显然并不合理。

投诉人指在本案中，争议域名中的“bsfud”的发音应为“bs fud”，这与投诉人的“巴斯夫”商标（发音为“basfu”或“basifu”）在拼音上相似。对此主张，专家组并不能同意。首先，就算跟据投诉人对“bsfud”一词的分拆方法，专家组亦不能认同“bs”可以如投诉人所述拼音成“bas”或“basi”，因为在“bs”中根本没有英语元音字母（即“a”、“e”、“i”、“o”或“u”），所以“bs”根本不能拼出什么音，更遑论其拼音与“basfu”或“basifu”相似。更何况将“bsfud”一词有不同的分拆方法，就有不同的拼音，例如“b sf ud”或“b s fud”等等，若根据投诉人这种主张的话，理应得出很多不同的拼音，这种随意的方式，专家组并不能认同。

对于投诉人指争议域名中的“d”字母读为（“de”），即投诉人的所在国「德国」的简称。同样地，单从争议域名中的“bsfud”的一个“d”字母亦不能断定其读为“de”或代表中文的“德”字，就算代表中文的“德”字，亦不能咬定即投诉人的所在国「德国」的简称，“德”字在中文亦有其意义。所以，对于投诉人这种主张，就算撇开上文所论对“d”的拼音问题，专家组亦认为过于推测性，并不稳妥，所以不予接纳。其实，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或最具明显和凸显性的就是整个“bsfud”字组，而这一字组与投诉人的商标“BASF”有明显分别，就算如投诉人所说“d”字母代表中文的“德”字，专家组亦不能认同这样就会使“bsfud”与“BASF”出现混淆相似性。

投诉人请专家组考虑 ADNDRC 案号：HK-1100358 及 WIPO 案号：D2005-0407。前者案中域名<bazfu.com>（拼音为“basfu”）与 BASF 的中文商标“巴斯夫”混淆地相似。后者案中域名<oushang.net>外观上与投诉人的商标 AUCHAN 不同，但完全复制投诉人商标 AUCHAN 的拼音。在该两案中，鉴于发音相近，该两案中的争议域名都被裁定与案中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相似。但如上文所述，这案件中的争议域名无论在外观或发音都不相近，专家组从整体考虑投诉人之证据后，并不接纳投诉人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相似。

纵观以上原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并未能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未能满足《政策》第 4(a)(i) 条之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c) 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投诉书附件 1 及附件 21 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 bsfud.com >，并看似是从事于新材料及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业务。然而，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进行专有商标搜索，显示被投诉人在中国并不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权或商标申请，而中国看来是被投诉人的所在地。

另一方面，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本案之投诉提交任何答辩，去否定投诉人的主张，又或根据《政策》第 4(c) 条而提出抗辩。

有鉴於此，专家组考虑了席前之证据，裁定投诉人已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大部份，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就 ICANN《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 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指,鉴于投诉人及其 **BASF** 商标长期以来享有的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在相关网站上完全复制投诉人的“**BASF**”和“巴斯夫”商标的事实,被投诉人明显已经对投诉人及其商标早已有所知悉。而在公然挪用投诉人 **BASF** 品牌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的唯一可能解释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其唯一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及干扰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地方的业务活动。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是恶意行为,完全符合《政策》第 4(b) (iv) 条所述构成恶意的证明。投诉人更引述它在一宗关于域名 <basfude.com> 的 ADNDRC 案号: HK-1100337, 藉以表示本案的被投诉人与该案中的被投诉人存在关联,以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本案之争议域名。

正如上文所述,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本案之投诉提交任何答辩,予以抗辩。

基于专家组已裁定并不接纳投诉人所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相似，所以专家组亦未能认同投诉人所依赖《政策》第 4(b)(iv) 条所言的构成恶意的证明，即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因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根本并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未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而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有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并未能举证足以证明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i) 至(iv) 条中任何一条所述之恶意。因此，投诉人并未能满足《政策》第 4(a)(iii) 条之条件。

6. 裁决

经考虑过专家组席前之证据，综合以上，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并未能成功满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之所有三个原素和条件。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不成立，并予以驳回。

独任专家组：钟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於香港